



各位家長：

申請「學生津貼」(2021/22 學年) 通告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不符合資格。

教育局現透過學校派發「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 和表格 A。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 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等學生適用)。家長/監護人可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 —

➤ 表格 B：掄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表格 A：掄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申請表格 A 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或在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家長亦可到本校校務處索取。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透過學校提交，而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九龍南昌街三〇〇號
300, Nam Cheong Street
Tel: 27792986
Fax: 27881677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CHANG MING THIEN COLLEGE



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有需要時教育局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按教育局要求，學校須於 11 月 5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教育局。

敬希 貴家長於 10 月 13 日或之前簽覆紙本回條並將申請表格交回班主任或校務處跟進。

順祝
生活愉快！

校長

謹啟

2021 年 9 月 29 日